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延期
及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7年2月7日有關其(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建議A股配售**」，連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之最新資料的公告；(iii)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iv)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23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7日及2017年8月31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最新資料的公告；及(v)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通告(「**該等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相關各方正在編製將載於通函的有關重組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謹此宣佈，(i)原定於2017年9月26日上午9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時正；(ii)原定於2017年9月26日上午9時30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A股類別大會將延期至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時30分(或緊接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及(iii)原定於2017年9月26日上午10時正(或緊接A股類別大會後)舉行的H股類別大會將延期至2017年10月16日上午10時正(或緊接延期的A股類別大會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舉行地點、出席資格、將予審議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告。

本公司原定於2017年8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延期，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的期間將延長，於2017年8月26日至2017年10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2017年8月25日下午4時正收市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連同該等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該等委託書」)將作為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適用之有效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尚未交回該等委託書的股東須依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最遲須於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為免疑慮，若股東已經依據該等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託書，該等委託書於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連同該等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適用之回條(「該等回條」)將作為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適用之有效回條。交回該等回條的截止日期將由2017年9月5日順延至2017年9月25日。尚未交回該等回條的股東須依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上述日期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為免疑慮，若股東已經依據該等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該等回條於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回條。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